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呂維明教授與李少梅教授 永續基金設置辦法

112.09.06 化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1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.12.12 第 3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1.29 發布全條文於化工系網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呂維明教授與李少梅教授永續基金（下稱本永續基金），以紀念本系呂維明教授及李少梅教授<sup>1</sup>傾一生心力培育化工專業人才，並達成二位教授促進本系永續發展，培養下一世代化工人才之捐贈目的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永續基金由呂維明教授及其後人捐助新臺幣五百萬元，作為本金存入本永續基金專戶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之經費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第三條 本永續基金之孳息，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培育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邀請國際學者來台講學與補助學生出國發表，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。
- 三、優化教學研究環境。
- 四、拓展國際合作及本系知名度。
- 五、推動其他與本系永續發展相關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永續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呂維明教授家屬指定二位系上老師擔任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、退休教授或校級、系級傑出校友中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擔任之。其中委員為校級、系級傑出校友者，至多四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--

<sup>1</sup> 呂維明教授(1932.8.16-2023.3.1)、李少梅教授(1932.2.15-2007.1.5)為本校化學工程學系教授，呂教授和李教授夫婦在本校任教多年，培育眾多英才。李教授、呂教授 1955 年自本校化學工程學系畢業，先後赴美留學，分別獲得美國雪城大學(Syracuse University)、休士頓大學(University of Houston) 博士學位後，返回本校化工系任教。呂教授於 1980 年至 1986 年擔任化工系系主任，奠定了本校化工系成為國內化工教育頂尖學術機構之基礎。在學術研究上，呂教授在過濾、攪拌及粉粒體技術、李教授在輸送現象、熱質量傳遞有許多原創性的貢獻，深受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與肯定。呂教授和李教授對台灣工業的發展亦有十分卓越的貢獻，呂教授早年曾參與味全公司設計興建國內第一座麩酸發酵廠。進入學術界後，更大力協助國內化工業發展，如推動大型化發酵槽，使我國味精工業擠進國際生產水準；又如設計蒸汽再壓縮之省能程序，使味精生產成本大為降低。二位教授亦是讓台灣化工研究能走上國際舞台的重要推手，發起與舉辦多個重要國際會議，他們的努力讓國內化工教育與化工技術能有今日的成果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核本永續基金之經費運用及執行績效。

二、對本系永續發展之事項提出建議。

第八條 本永續基金之孳息，應由本系系主任提出具體建議，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
第九條 本永續基金之孳息執行情形，應由本系每年提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捐款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